

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委员会文件

理工生化委〔2023〕3号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党委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 关于调整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分工的通知

纪委，各党支部，分工会、团委，各研究所、实验中心，各办公室：

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现将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分工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院长：侯阳

主持学院行政全面工作。负责学科建设、人事与人才、财务工作。

党委书记：刘哲

主持学院党委全面工作。负责党建和思想政治、理论宣传、统战、安全稳定工作。

分管党政办公室。

联系行政办公室。

副院长：王进波

负责科学研究、研究生教育教学、地方合作。

联系化工与制药研究所。

副院长：张艳辉

负责招生工作、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资产管理与采购工作、海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联系生物工程研究所。

党委副书记：王常青

负责学生教育管理、就业与校友、纪检监察、宣传与文化建设、分工会、信息档案管理工作。

分管学生工作办公室、团委。

副院长：吴志革

负责专业建设、本科生教学管理。

分管教务办公室。

联系生物与化学工程实验中心。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党委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

2023年3月9日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3月9日印发
